

# 和平之福

2月6日(初二)

- 1.** 我們既因信稱義…得與神相和…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(羅五 1-2)
- 2.** 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…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…得救了。  
(羅五 9-10)
- 3.**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(羅五 6-8)
- 4.** 耶穌說：父阿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  
(路廿三 34)
- 5.** 祂使我們和睦。(弗二 14)
- 6.** 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…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(加三 26-28)
- 7.**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(羅十 9)